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益阳市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是隶属于赫山区城管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管理、监察；负责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理；负责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负责转运农村生活垃圾；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内设机构 13 个：办公室、政工股、财务股、督查队、收费队、垃圾分类办、车队、大清运队、维修队、小清运队、站厕管理队、清洗队、乡镇清运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益阳市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1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0.75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7382.69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本年度预算编制。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510.7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6 万元、城乡社

区支出 1498.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9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738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274.5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108.10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7382.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临时工清扫保洁劳务费、车辆维修费用、车辆加油费用均未列入支出预算编制。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510.7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 万元，占 0.33%；卫生健康支出 3.16 万元，占 0.21%；城乡社区支出 1498.73 万元，占 99.21%；住房保障支出 3.79 万元，占 0.25%。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10.7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4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环卫工补助、设备购置及门前三包支出 1200 万元，主要用于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卫基础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垃圾容器清掏抹洗；背街小巷、弃管小区清扫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各社区责任庭院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5 万元，增加 30.86%。主要原因是：部门办公用房水电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51 万元，其中：工程类采购预算 440 万元；货物类采购预算 911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9 辆，其中：其他用车 15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部门预算预计采购车辆 12 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2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的金额 151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75 万元，项目支出 14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

